

证券代码: 001211 证券简称: 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信”)拟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减持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华春信 | 4,622,800 | 6.49%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调整投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华春信 | 2,130,000 | 46.08% | 2.99% |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调整投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华春信 | 2,130,000 | 46.08% | 2.99% |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减持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春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838 证券简称: 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9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道恩转债”,“道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4元(含本息)
3、回售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专用证券账户:2024年8月26日
5、回售到账日期: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请无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道恩转债”转股价格(27.84元)的70%,且“道恩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有条件回售给债券持有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发行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道恩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道恩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购或回购等情形而调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则上述“当期转股价格”是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经除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若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购或回购等情形而调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则上述“当期转股价格”是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经除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若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购或回购等情形而调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则上述“当期转股价格”是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经除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若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购或回购等情形而调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则上述“当期转股价格”是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经除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道恩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100 \times R/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债面额和应计利息;
R:指回售当年的实际利率;
i:指上述债券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0\% \times$ “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回本日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44/2024 \times 7月2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A=100 \times 20\% \times 44/365=2.41$ 元(含税)。
因此,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元(含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缴税率为20%的税率扣缴。回售利息实际可得为100.1925元;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所得预扣,但回售利息实际可得为100.241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申报纳税。

(三)回售程序
“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道恩转债”,“道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证券代码: 002838 证券简称: 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9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道恩转债”自2024年8月22日起恢复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发行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有条件回售给债券持有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发行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道恩转债”恢复转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道恩转债”自2024年8月2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717 证券简称: 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 2024-1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转债”剩余余额为45,636.63万元,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转债”,“岭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目前“岭转债”已停止交易、停止转股。
2、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正在筹备收购部分“岭转债”及其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上述重大事项能否按照预期顺利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后续根据收购的进展向公司主张债权权利,不会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重整的计划。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内容披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相关章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内容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华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0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
3、经公司自查,公司财务总监兼总工程师尹卫忠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云飞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华生先生、财务总监周明生先生、副总经理张文生先生、副总经理张华生先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17,300股。具体内容见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0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形。
5、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6、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岭转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现履行规定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与上海外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灘”)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小册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代销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价格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合理投资价值,拟将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尊重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估值。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的关联方外灘的公募基金参与外灘网下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拟承销证券名称 | 拟承销金额(万元) | 承销金额(万元) |
|--------------------|------------|-----------|----------|
|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外灘股份 1.848 | 23,044.56 |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英才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英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21日起在英才基金办理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0041 | 华夏全球视野(QDII)(人民币) | 006445 | 华夏海外新兴市场灵活配置(QDII-A)(人民币) |
| 010061 | 华夏收益增强(QDII-A)(人民币) | 006448 | 华夏海外新兴市场灵活配置(QDII-C)(人民币) |
| 010063 | 华夏收益增强(QDII-C) | 008701 | 华夏基金 KTF 联接 A |
| 002877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QDII-A)(人民币) | 008702 | 华夏基金 KTF 联接 C |
| 002880 |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QDII-C) | 015300 | 华夏新弘远 100RT 发起式联接 (QDII-C) |
| 002936 | 华夏双债债券 A | 015299 | 华夏新弘远 100RT 发起式联接 (QDII-A)(人民币) |
| 002937 | 华夏双债债券 B | 017151 | 华夏双债债券 C |
| 042402 | 华夏睿享稳健混合 A | 018336 | 华夏恒生中国 A-KTF 发起式联接 (QDII-C) |
| 040672 | 华夏短债债券 A | 018337 | 华夏恒生中国 A-KTF 发起式联接 (QDII-A)(人民币) |
| 040673 | 华夏短债债券 C | 288101 | 华夏自贸 A |
| 001177 | 华夏睿享稳健混合 C | 288201 | 华夏自贸 B |
| 001178 | 华夏睿享稳健混合 C | 010995 | 华夏自贸 C |
| 005698 | 华夏全球视野灵活配置(QDII-A)(人民币) | | |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业务有限制,请参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请投资者留意公告。投资者参与英才基金办理对应基金业务,须经实名认证、规范、流程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请留意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最新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英才基金的有关决定。英才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英才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英才基金网站:https://www.ysji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审慎选择代销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云湾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云湾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将投资者提交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定期扣款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云湾基金约定每期定期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但不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云湾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请时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交易确认
以每次特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云湾基金的有关约定。
三、通过云湾基金开通转换基金业务
1. 本公司自2024年8月21日起在云湾基金开通基金A类基金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涉及申购限制。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照云湾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网站列明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规则
1. 自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云湾基金的公告为准。
2. 自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由本公司旗下不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云湾基金的公告为准。
3. 基金费率标准以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 http://www.zhengrongfunds.com
2. 理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599
网址: www.cm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拥有的风险,不能使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投资的等理财产形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理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8月21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公募 REITs 名称 |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 公募 REITs 代码 | 180022 |
| 公募 REITs 公开挂牌日期 | 2021年12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

二、2024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效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定增长。2024年7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效益良好,无安全运营事项,本基金运营数据如下:
湖北华夏高速二、2024年7月运营数据表

| 项目 | 日均车流量(辆/小时) | 日均收费(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
| 湖北华夏高速 | 34,418 | 0.8% |
| 日均收费(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32,494 | -2.9% |
| 上月日均收费(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1,907 | 1.8% |
| 本月日均收费(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13,379 | -7.0% |

备注:
①日均收费费率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日均自然车流量(v/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本月日均收费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7月日均车流量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均有下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长江上游来水量、降雨量均高于历史同期水平,叠加风格类高溢价,湖北省交出出现高温暴雨天气,对暑期旅游、汽车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2)本月汉粤高速部分路段因施工进行临时封闭,导致车流量有所下降。
⑤7月路收入同比增长大于日均收费流量同比增长,主要由于上述改扩建施工影响,货车车流量出现下降,而货车收费标准高于客车。
以上数据均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秀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营效益良好,无安全运营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188 股票简称: 克矿能源 编号: 临 2024-053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按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2,311,580 | 95,230,574 | -24.07% |
| 营业利润 | 13,469,610 | 20,280,465 | -33.25% |
| 利润总额 | 11,888,867 | 20,280,465 | -4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 | 7,566,315 | 11,072,063 | -3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96,383 | 10,049,371 | -27.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2 | 1.51 | -32.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4 | 12.16 | -17.43% |
| 单位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客联系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nei.com.cn
2. 惠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联系电话: 400-18-95522
网站: www.h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证券事务所有。
2. 上述优惠权益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正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通过本公司相关公告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惠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岭转债”持有人部分收购的公告,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部分“岭转债”及其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该重大事项能否按照预期顺利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后续根据收购的进展向公司主张债权权利,不会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重整的计划。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投资。

二、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与上述事项并无直接关系,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岭转债”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岭转债”及其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该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收购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内容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188 股票简称: 克矿能源 编号: 临 2024-053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按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2,311,580 | 95,230,574 | -24.07% |
| 营业利润 | 13,469,610 | 20,280,465 | -33.25% |
| 利润总额 | 11,888,867 | 20,280,465 | -4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 | 7,566,315 | 11,072,063 | -3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96,383 | 10,049,371 | -27.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2 | 1.51 | -32.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4 | 12.16 | -17.43% |
| 单位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客联系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nei.com.cn
2. 惠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联系电话: 400-18-95522
网站: www.h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证券事务所有。
2. 上述优惠权益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正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通过本公司相关公告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惠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2245; C类、基金代码: 002246,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说明。
一、优惠方式
自2024年8月2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57 证券简称: 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 临 2024-05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股份回购进度及推迟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稳定公司股价,加快股份回购进度,维护投资者尤其是其中大投资者的利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股份回购进度及推迟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严重偏低,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加快推进股份回购进度,并以依法依规回购自有资金,不因回购股份导致所有者权益及资产负债比例发生重大变化,故经董事会决议暂时取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公司现金流充沛,具体分红时间及方式待公司股份回购实施一定进度且股价稳定后再行确定。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现履行规定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与上海外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灘”)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小册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代销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价格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合理投资价值,拟将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尊重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估值。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的关联方外灘的公募基金参与外灘网下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拟承销证券名称 | 拟承销金额(万元) | 承销金额(万元) |
|--------------------|------------|-----------|----------|
|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外灘股份 1.848 | 23,044.56 |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8月21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公募 REITs 名称 |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 公募 REITs 代码 | 180022 |
| 公募 REITs 公开挂牌日期 | 2021年12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

二、2024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效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定增长。2024年7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效益良好,无安全运营事项,本基金运营数据如下:
湖北华夏高速二、2024年7月运营数据表

| 项目 | 日均车流量(辆/小时) | 日均收费(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
| 湖北华夏高速 | 34,418 | 0.8% |
| 日均收费(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32,494 | -2.9% |
| 上月日均收费(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1,907 | 1.8% |
| 本月日均收费(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13,379 | -7.0% |

备注:
①日均收费费率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日均自然车流量(v/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本月日均收费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7月日均车流量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均有下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长江上游来水量、降雨量均高于历史同期水平,叠加风格类高溢价,湖北省交出出现高温暴雨天气,对暑期旅游、汽车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2)本月汉粤高速部分路段因施工进行临时封闭,导致车流量有所下降。
⑤7月路收入同比增长大于日均收费流量同比增长,主要由于上述改扩建施工影响,货车车流量出现下降,而货车收费标准高于客车。
以上数据均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秀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营效益良好,无安全运营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云湾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云湾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将投资者提交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定期扣款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云湾基金约定每期定期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但不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云湾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请时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交易确认
以每次特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云湾基金的有关约定。
三、通过云湾基金开通转换基金业务
1. 本公司自2024年8月21日起在云湾基金开通基金A类基金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涉及申购限制。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照云湾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网站列明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规则
1. 自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云湾基金的公告为准。
2. 自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由本公司旗下不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